

关于“牛郎织女”神话故事的几个问题

孙 续 恩

流传至今的著名神话故事“牛郎织女”是怎样产生的呢?牛郎织女相会佳期为什么选定在七月七日呢?相会时为什么要选定乌鹊填河呢?这些艺术构思不会是偶然的,一定有其所以如此构思的某种社会历史渊源和思想渊源。而这些历史渊源和思想渊源往往从民俗中可以找到它们的脉络。本文有感于此,试图从民俗学的角度对这些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

一、“牛郎织女”故事是怎样产生的

“牛郎织女”故事,汉魏时期已基本完成。故事中诸如牛郎、织女为夫妇,他们隔河相望,只能每年七月七日相会,相会时要由乌鹊填河等等主要情节,当时文人诗文中都有歌咏或记载。比较完整地记叙了这故事的则是梁任昉《述异记》和宗懔《荆楚岁时记》^①。流传到宋朝,故事增加了某些情节之后,定型了。

但故事是怎样产生的呢?唐代以前没有人研究过,唐以后有人对故事全盘否定过,认为牛、女渡河不可信。首先发难的是杜甫,他在《牵牛织女》诗中说:“牵牛出河西,织女处其东。万古永相望,七夕谁见同?神光竟难候,此事终朦胧。飒然精灵合,何必秋遂逢?”其后,洪迈在《容斋随笔》卷四里,从天文学角度加以考察,得出结论说:“安有所谓渡河”。周密因之在《癸辛杂志》里备加推崇。自此以后,似乎再没有人提出新意见。

杜甫、洪迈不相信这故事事实有其事,应该说有其正确的一面,因为这故事的确是想象的、虚构的。但他们想把神话故事坐实为真人真事,则是错误的。

神话就其本质说,是人类与身外世界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矛盾斗争的产物。虽然它的产生时代在远古,但是,由于自然力还不能在实际上被人类迅速征服,因此在往后的一定历史时期内,它仍然以其固有的艺术构思特点,在新时代的新情况下继续存在和发展着。同时,从人类原始文化看,神话与原始宗教有着密切关系。因此,神话总呈现出神的光圈,包含着种种原始宗教观念。柯斯文说:“最早的神话彻头彻尾地为图腾主义所渗透”^②。这是符合实际的论断。

“牛郎织女”这个神话故事是晚出的,但是,它的产生也正是人与身外世界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矛盾斗争的结果,是与原始宗教观念有密切关系的。分析下面两个问题,对于了解这一点是有帮助的:(一)牛郎织女原是两个天体,它们怎样吸引了人们的注意,被创造出故事了呢?(二)“牛郎织女”故事是悲剧性的,这种悲剧性是什么力量造成的呢?下面就分别来

考察一下。

先谈第一点。从世界许多民族的原始文化看，古代人普遍具有原始宗教观念。崇拜日月星辰等天体就是这种宗教观念的表现之一。希腊、罗马神话中有太阳神、月神、星神。古波斯、埃及、印度也有太阳神、星神。古迦勒底人、希伯来人甚至把星球看作是神灵所在的地方。希腊船夫要等七曜星^③出现才敢开船，南非洲沮鲁人要等七曜星出现才敢挖地。在我国，这种原始宗教观念的崇拜尤其如此，试看浩瀚的古籍，记载星象的变化给人间带来吉凶祸福的事例，比比皆是。当时不但由此有专门占星象的“专家”、“专著”，国家设立天文专门机构，也是为了“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④

对于牛郎、织女这两个天体也不例外。许多古籍里记载了它们的“变动”对人间生产、生活所产生的严重影响。《淮南子·天文篇》说：牵牛“一时不出，其时不和；四时不出，天下大乱。”《汉书·天文志》说：“故《星传》曰‘月南入牵牛南戒，民间疾疫。’”对于织女，《太平御览》卷三十一引《日纬书》说：“织女星主瓜果”。《乾象通鉴》引《春秋纬·合成图》说：“织女，天女也，主瓜果收藏珍宝。”《汉书·天文志》还说：“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从织女西行，光照地。织女，天之真女。流星出之，女主忧。其月癸卯，光烈皇后崩。”请看，它们在古人心目中，何等有神威！

但是，古代人树立起种种崇拜的偶像，不是为了要永远屈服，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是为了要征服自然力和支配自然力。为了这样崇高的目的，他们密切观察着它们种种征象的变化，以便防御和控制它们可能产生的灾害。在这种长期观察中，人们逐步感觉到它们和它们周围天体的形状同人间某种事物相似，于是展开了艺术的想象，把人的生活、情感附着于它们，这便诞生了美妙动人的神话故事。在我国古老的天文学中，许多星的天体名称就是依据它们的形状特征而取定的。例如箕星以其形如簸箕而得名；北斗星以其形如酒斗而得名；毕星以其形如捕兽网而得名，等等。而有名的参、商二星不相见的故事，更是从它们此出彼没的特点生发出来的^⑤。

“牛郎织女”故事也正是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观察牛郎、织女这两个天体中，感到它们的形状如同人间牛郎、织女所使用的劳动工具而进行艺术想象的结果。

今天的天文学家告诉我们：牛郎星属天鹰座，织女星属天琴座。牛郎星有三颗，即河鼓一、河鼓二、河鼓三。通常说的牛郎星指河鼓二。人们把河鼓一和河鼓二联成一线，看作是牛郎用的扁担和他所挑的两个孩子。牛郎星东南方的六颗牛宿星，人们看作是牛郎牵的牛。织女星也有三颗。织女一、织女二、织女三形成的三角形，人们看作是织女用的梭子；织女星东南方的渐台一、渐台二、渐台三和渐台四形成的四边形，人们看作是织女用的织布机。很显然，正是人们对它们的形状有着这些劳动工具的感觉，才诱发了他们艺术的想象，把人间牛郎织女的生活、情感附着于它们，从而创造了这美妙动人的神话故事。《尔雅·释天》说：“河鼓谓之牵牛”。郝懿行疏说：“今南方农语犹呼此星为扁担，盖因河鼓三星中斗而两头锐下有担荷之象，故因名焉。”这可以说道出了古代人民创作这故事时艺术构思的依据。

再谈第二点。“牛郎织女”故事是悲剧性的，造成这悲剧的原因是什么？从故事本身看，原因有两点：其一是自然的。牛郎、织女两星分居于天河之东西，这种隔河相望的情势，给它们的故事种下了悲剧的种子。其二是社会的。目前所看到的“牛郎织女”故事有两种：一是《荆楚岁时记》里的，一是《道书》^⑥里的。两种故事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牛郎、织女的命运，不是掌握在他们自己的手里，而是掌握在他们身外的力量——天帝手里。这个天帝实际上是人间社会的统治力量的升华。“牛郎织女”的悲剧正是它制造的。

从以上分析看，在“牛郎织女”故事的艺术构思中，显然有两种力量支配着创作者，即：被认为严重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牛郎、织女这两个天体的自然力量和决定牛郎、织女命运的被升华了的社会力量。前者最终被用来做了故事的主人公，后者则决定了故事的悲剧性。“牛郎织女”故事就是在这种人与身外世界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矛盾斗争中产生的。

二、为什么选定七月七日为相会佳期

“牛郎织女”故事里，牛、女相会佳期自汉魏以来都是七月七日，只是到了五代，被改为七月六日了。但这种改定为时不久，到宋代仍又改回到七月七日，宋以后直到今天，再没有改动了。

故事创作者为什么要选定七月七日为牛、女相会佳期呢？宋以前的记载都没有说到这一点。宋晏几道《鹧鸪天·七夕》云：“当日佳期鹊误传，至今犹作断肠仙。”则这佳期的选定是因为乌鹊传错了话的缘故。从诗的语意看，这说法似乎不是诗人的臆想，而是对民间传说的概括。它与今天民间流传的这个故事说是乌鸦传错了话是一致的。艾青同志在《谈谈〈牛郎织女〉》中说，现今流传的“牛郎织女”故事有两种，其中之一是说牛郎织女结婚后，“两人贪图逸乐，荒废劳动，天帝怒，使之分开，中间隔天河，命乌鸦去告诉他们七天见面一次。由于乌鸦传错了话，说成每年七月七日见面一次。”^⑦以今例古，晏几道所说的“误传”的内容，大概也是如此。但这种说法产生很晚，恐非创作者的本意。

七月七日这一天，在汉魏以前的古人生活中，是一个不平常的日子。牛、女相会佳期选定在这一天，想来与这日子的不平常有关系。周处《风土记》云：

魏时人或问董勋云：“七月七日为良日，饮食不同于古，何也？”勋云：“七月黍熟，七日为阳数，故以糜为珍。”^⑧

我们从这段话里得到两点认识：第一、七月七日在魏以前就是一个吉庆日子，第二、形成这吉庆日子的原因是“黍熟”和“阳数”。“阳数”的含义是美好的，而“黍熟”当然也是令人高兴的事。考古代农业生产，有“春祈秋报”的活动；秋收之后，又有对老人“授几杖，行糜粥饮食”的养老敬老成规^⑨，则董勋的“黍熟说”是可信的。由此看来，七月七日是古人庆贺秋收的吉庆日子。

但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到了汉魏时，七月七日这一天，人们除了继续保持上述的习俗外，又把它作为集会游乐的日子了。《西京杂记》卷三有这么一段记载：

戚夫人侍儿贾佩兰，后出为扶风人段儒为妻，云：“……在宫中时，至七月七日，临百子池，作于阗乐。乐毕，以五色缕相羈，谓之相连爱。”

这里记述的虽然是宫廷的活动，但从“至七月七日”这句话的语意看，每年的这一天，大家聚集在一起举行“音乐会”，这并非是宫廷自定的娱乐日子，而是沿袭过去的习俗这么做的。因此，七月七日这一天，在汉代是一个欢乐的日子。

不仅如此，七月七日这一天在汉代还具有两种特殊意义：其一是认为这一天晒衣服不生虫，汉武帝为此专门修建了一曝衣阁，每年的这一天登阁曝衣；其二是认为这一天可治面皯^⑩或制药^⑪。这两种特殊意义，虽不能说明七月七日是欢乐日子，但却说明七月七日是个不平常的日子。从这一天曝衣不生虫和可以治病等有益于人们生活的情况看，也可以说它是个吉庆日子。

总之，七月七日这一天，在古代人们生活中具有不平常的意义，它是个吉庆的、欢乐的

日子。也许正因为这一点，所以在一些人神相会的故事中，关于人神相会的时间，也多定在七月七日。例如《汉武故事》记叙汉武帝和西王母相会五次，每次相会时间都在七月七日^②。《列仙传》记叙赤龙迎接陶安公、仙人王子乔与家人在缙氏山头相会、仙人王方平到吴蔡经家相会，也都是在七月七日^③。这些故事当然不是民间作品，但这些故事中人神相会的时间，为什么都选在七月七日呢？这决不是偶然的，很可能就是因为七月七日这一天是个吉庆日子、欢乐日子，适宜于相会的缘故。

据此可以推断，“牛郎织女”故事选定七月七日为牛、女相会佳期，也自然是这个缘故。下面不妨对这个故事作些简略的分析。

牛郎、织女都是劳动者，织女更是织布的巧手，他们结合，组成男耕女织的小家庭，这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里，是非常美满幸福的，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理想和愿望。但是，从《荆楚岁时记》和《道书》的记叙看，牛郎、织女都很不幸，他们或者被勒令分居于天河之东西；或者一方“被驱在营室”，这惩罚是严酷的。美好的愿望遭到了严酷的破坏，当然要激起人民对牛、女的深切同情，因而牛郎、织女一年一会，时间虽极其短暂，到底是难能可贵、令人欢欣的事！按照我国古代人行事总要挑选“吉日良辰”的习俗，牛郎、织女一年一度的相会，自然更应该选择个“吉日良辰”了，而这“吉日良辰”就必然是七月七日这个吉庆欢乐、宜于相会的日子。因此，牛、女相会佳期选定在七月七日，是创作者有意如此安排的，表现了古代劳动人民对暴虐的统治的愤激、不满和反抗。

三、为什么选定乌鹊填河

“牛郎织女”故事为什么要选定乌鹊填河呢？汉魏以来有关这个故事的材料都没有说明这个问题。最早说到乌鹊填河的是《淮南子》和《风俗通》。《淮南子》说：“乌鹊填河成桥渡织女”^④。《风俗通》说：“织女七夕当渡河，使鹊为桥。”^⑤但二书并未谈到究竟为什么要乌鹊填河。到了宋代，如前所引晏几道的词《鹧鸪天·七夕》，多少透露了一些个中消息。今天民间流传的这个神话故事有一种说法是乌鸦传错了话，被罚去填河。想来乌鹊填河也大概是因为它传错了话的缘故吧！罗愿《尔雅翼》说：“涉秋七日，鹊首无故皆秃。相传是日河鼓会织女于汉东，役乌鹊为梁，故毛皆脱去。”这“役”字很值得注意，它含有强迫的意思，很可能就是被罚去填河的。但这说法是到宋才有的，故事创作者最初的意思，未必是如此。

自然界飞鸟的种类很多，故事创作者独独选定乌鹊去填河，这决不是偶然的，很可能是古人对乌鹊有特殊的看法导致的。因此，对乌鹊进行一些考察，将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了解。

对于鸟，我国古代人是很崇拜的。我们只要翻阅一下我国古代神话，就会发现与鸟类有关的神占有很大的份量。《山海经》是我国最古的一部神话书，其中谈到鸟的有一百多处，谈到具有鸟的部分特征的神的，有五十多处。相传五帝中的太昊氏以鸟为官纪，“为鸟师，而鸟名，凤鸟历正。”^⑥商的始祖是简狄吞燕卵生的。周的始祖生下来，父母把他丢在冰上，鸟为覆翼。清代冯云鹏兄弟辑录的《金石索》中，有汉武梁祠石刻神话图象多种，其中有不少鸟象和具有鸟的部分特征的神象。至于孔子浩叹的“凤鸟”，更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所崇拜的瑞鸟。这些情况说明，鸟在我国古代人民的观念中占有重要地位，很可能是我国古代人崇拜的一种图腾。因此，“牛郎织女”故事选定乌鹊填河，不能说与这种崇拜鸟的原始宗教观念毫无关系。下面就对乌鹊作些考察。

乌鹊即喜鹊。它在古人乃至今人的心目中，是一种极笃于爱情、具有很好的建筑技能、

而又能给人带来吉祥的鸟。《诗经》说：“鹊之彊彊”、“维鹊有巢”，就是对它最早的赞美。郑玄笺释说，“鹊之彊彊”，是说鹊笃于爱情，它们飞动，雌雄相随。“维鹊有巢”，是说鹊善于建筑，不象鸠那么笨拙，专门享受别的鸟的劳动成果。对于前一种解释，《淮南万毕术》说：“鹊脑令人相思”^①，自然与它笃于爱情有关。对于后一种解释，依据其他材料看，鹊筑巢有三个特点：其一、善于相察筑巢地点。《淮南子·人间篇》说：“夫鹊先识岁之多风也，去高木而巢扶枝。”其二、懂得方位。《淮南子·天文篇》说：“鹊向丙为户”。其三、巢中安梁。段成式《酉阳杂俎》说：“鹊巢中必有梁。崔园相公妻，在家时与姊妹戏于后园，见二鹊构巢，共衔一木如笔管长尺余安巢中。”^②这些都说明乌鹊在古人心目中，的确是一种既笃于爱情又善于建筑的鸟，它当然逗人喜爱了。

乌鹊在古人乃至今人的心目中，还是一种能给人报喜并带来吉祥的鸟。《禽经》说：“灵鹊兆喜”。注云：“鹊噪则喜生”。《西京杂记》说：“乾鹊噪而行人至”。今天民间俗语说：“喜鹊叫，喜事到。”人们简直把它看作了吉祥的象征，它自然更受人喜爱了。

乌鹊只不过是一种飞鸟，而它在古人心目中却具有上述美德，这自然是古人崇拜鸟的原始宗教观念的表现。有了这种“偏爱”，再加上对牛、女不幸遭遇的同情，于是，面对浩浩银河阻断他们欢会的困难，选定谁飞上天汉，填河搭桥，帮助他们如期相会的幻想就诞生了。谁最合适呢？当然是乌鹊了。不是么？它有翅膀，不难飞到天汉；它善于建筑，自然能填河搭桥，而牛郎、织女分别了一年，现在相会，多么令人欢欣！这样欢欣的事，难道不应该选派能给他们夫妇带来吉祥的乌鹊帮忙吗？何况它还是一种极笃于爱情的鸟呢！

也许有的同志要问：古人既然对乌鹊有如此好感，选定它去填河搭桥，那为什么后来又说是乌鹊传错了话，被罚去填河呢？这的确是一个问题。但从某些材料看，这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原来宋代以后，南人与北人对乌鹊、乌鸦的看法截然不同，态度也完全相反。这在宋人、明人的著述里都可以找到证明。例如洪迈说：“北人以乌声为喜，鹊声为非；南人闻鹊噪则喜，闻乌声则睡而逐之，至于强弩挟弹，击使远去。”^③彭乘说：“北人喜鸦声而恶鹊声，南人喜鹊声而恶鸦声。”^④李时珍说：“北人喜鸦恶鹊，南人喜鹊恶鸦。”^⑤

很显然，人们对于乌鹊、乌鸦的看法如此不同，也就必然对填河有不同的说法。讨厌乌鸦的人，可以把乌鸦说得很坏；讨厌乌鹊的人，可以把乌鹊说得很坏。这样，“牛郎织女”这个故事在流传过程中，关于“填河”必然会形成不同的说法：喜爱乌鹊的人，就继续保持故事原来的说法；讨厌乌鹊的人，就给乌鹊加上罪名，说它不中用，把话传错了，因而罚它去填河。再几经流传之后，讨厌乌鸦的人就又翻过来，说乌鸦嘴巴最笨，要它告诉牛郎：织女七天会一次面，它却说成每年七月七日会一次面，因而罚它去填河。大概“牛郎织女”这一神话故事由乌鹊填河，变为后来的乌鹊被罚填河、或乌鸦被罚填河，就是在人们这种对乌鹊、乌鸦爱恶不同的情感和态度下产生的。

注释：

① 今本《荆楚岁时记》不载此故事。《佩文韵府》引用之。考《荆楚岁时记》今存一卷。《文献通考》作四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唐宋志皆作一卷与今本合，《通考》为传写之讹。但王谟在编是书《后识》里比较韩鄂《岁华纪丽》所引文，谓是书已多残缺。《四库提要》又据周密《癸辛杂志》谓其“尚非完本”。则《佩文韵府》所引，当是佚文。

② 见《原始文化史纲》

③ 指金牛宫的昴宿七星

④ 见《周礼·春官》

⑤ 见《左传·昭公元年》

⑥ 《太平御览》卷三十一引《日纬书》曰：“尝见《道书》云：‘牵牛娶织女，取天帝二万钱备礼，久而不还，被驱在菅室。’”《海录碎事》卷二亦引之。

（下转第95页）

际的境界。

文章似乎扯得远了一些，但由于这六句“至贵”之言是《远游》的核心所在，思想的精髓，又蕴精深奥妙，而语言又过于简洁，所以必须稍事征引，与诸说互参，方能使屈原这一思想高峰的光辉放射在读者的面前。到此，通过以上的比较评述，我们才比较深刻地认识到洪兴祖评语所说：“此老、庄、孟子所以大过人者，而原独知之。”司马相如《大人赋》“徒骋文辞，袭其皮毛，至其妙处，相如莫能知也。”这评语极其简洁，而内容却极为宏富，是对屈原这一思想最崇高的评价。洪兴祖堪称屈原的“深知己者”！太史公于此不能知也。

在《远游》的结尾，形象地描绘了屈原在得道之后的寥廓高旷的精神境界，“召黔羸而见之兮，为余先乎平路。”他终于会见了天上造化之神，他为屈原作先导，进入了道域，路途是那样异常的坦荡而平旷！屈原跟着他经营四荒，周流六漠，寥廓峥嵘，无天无地，倏忽徜徉，不见无闻。其终也，“超无为以至清兮，与泰初而为邻。”这时的屈原完全超脱了无为，纯任乎自然，迥离乎尘寰，高升乎天界，与天同德，得“天和”而享“天乐”，遨游乎太清之天庭。进而与造化为侣，相偕而入于太初的无何有之宫，得到了契心的归宿之境，这正是混然元气之始至高无上的精神境界，他与太初结友比邻，并与之相伴栖止和遨游而终焉。

我们试想，屈原在这种至高无上的精神境界的情况下，他正如庄子所说，与宇宙同体，与造化同游。“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彼方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这时，在他面前，什么人世间的穷通、祸福、得失、生死等问题，均属藐焉细故，微不足道，等同草芥，视若埃尘，脱然无系于怀！对于屈原这种崇高的精神境界，杨雄、班固之流却茫然视而不见；而朱熹在他的《远游》注中，则表示十分赞赏，有异常精采的评语，他说：

屈子本以来者不闻为忧，而愿为方仙之道；至此，则真可以后天不老，而调三光矣。下视人世，瓮盎之间，百千蚊蚋，须臾之间，万起万灭，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下面接着又评司马相如说：“《大人赋》多袭其语，然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窥其万一也。”朱熹这段精采评语，也是堪称为屈原的“深知己者”的确论！他继承洪的意见，以司马相如与屈原相比，更鲜明而具体地描绘出屈原无比崇高而伟大的天人形象！他比洪兴祖对“超无为以至清兮，与泰初而为邻”两句的认识显然更发展了一大步。

总而言之，关于屈原的“为人”这一大问题，到了南宋洪、朱二人，才算真正得到解决，并予以全面、高度的正确评价。至此，让我们借用晁无咎的话作结，可以说：“窃谓汉以来原之论定于此矣。”

（上接第107页）

⑦ 见1951年8月31日《人民日报》。

⑧⑩⑫⑬ 见《太平御览》卷三十一。

⑨ 见《礼记·月令》。《汉书》亦有这类记载。

⑪⑭ 见《说郛》第五。

⑮ 《白孔六帖》卷九十五引《淮南子》。今本《淮南子》无此文。《佩文韵府》、《天中记》、《月令广义》及《文苑汇栞》皆引用之，只字句略有不同。宋程大昌《演繁露》说，《六帖》是取书之精语，可备词赋采用者。则《六帖》所引可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淮南子》在宋代鲜有完本，“《六帖》引乌鹄填河

事云出《淮南子》，而今本无之，则尚有脱文。”

⑯ 韩鄂《岁华纪丽》引《风俗通》。今本《风俗通》无此文。《月令粹编》引用之。《佩文韵府》和《唐类函》引作《风俗记》。钱大昕《潜研堂全书》谓为《风俗通》逸文。

⑰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⑱ 《酉阳杂俎》为唐人撰。但乌鹄筑巢安梁为实有之事。笔者少时亦曾亲见之。

⑲ 见《容斋续笔》卷三。

⑳ 见《说郛》第十五引《墨客挥犀》。

㉑ 见《本草纲目》卷四十九。